



第六十届会议

议程项目 71(d)

人权问题：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》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**第三委员会的报告*****报告员：**佩德罗·卡多佐先生（巴西）

1. 2005年9月20日，大会第17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题为“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》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”的分项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题为“人权问题”的项目下并发交第三委员会。
2. 2005年10月24日，委员会第22次会议就分项71(d)和分项71(a)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。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（A/C.3/60/SR.22）。
3. 第三委员会在这个分项下没有采取任何行动。

* 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将以 A/60/509 和 Add. 1、Add. 2 (Parts I 和 II) 及 Add. 3-5 文号分七部分印发。

